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总结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英唐智控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门的自查，并就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总结报告》”）。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经核查，现对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总结报告》出具核查意见：

一、英唐智控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自查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1、2011年4月，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领导及工作小组，正式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庆周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王东石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2、2011年4月至5月，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对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监公司字〔2007〕14号）等有关文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

3、2011年5月23日，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众评议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公告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简称“《整改计划》”），供广大投资者查阅，同时接受社会公众、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员工对公司治理状况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为了使社会公众、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员工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评议活动，公司还披露了专门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接受社会公众、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员工关于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评议信息。

（三）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1、三会运作得到进一步规范

整改情况：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对自查以后的三会会议的通知、提案、召集、流程、资料、记录及决议等流程和文件的规范化整改情况进行检查。会议通知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会议提案及临时提案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及其附件保存准确完整，会议召集人和召集程序合法和合规，会议记录的相关人员发言内容记录完整，会议决议内容及签字准确完整。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

整改情况：整改期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会议、记录以及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

201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011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整改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高管发生变动和董事会、高管层换届过程中严格的履行了相应职责。

201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方案的预案》。整改期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时积极履行了相应职责。

201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1年半年度审计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11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整改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半年报、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严格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3、公司内部审计正常有效地开展工作

整改情况：为规范公司运作管理，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方面的要求，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就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整改工作。

为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完善了有关内部审计方面的工作制度。为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审计工作手册》，作为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指引。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2011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办法》、《公司合同管理审计办法》、《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办法》、《委托社会审计管理办法》四项内审制度，用于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

公司内部审计部设置专职人员三名，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部分别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采购与付款等项目进行了审计，并按要求制作了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人员在提出问题的同时也向被审计单位了解了产生问题的原因，以及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与建议。

4、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整改情况：英唐智控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先后建立了《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章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公司重大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及整改过程中，公司证券事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内部率先开展学习，并组织公司中高管层进行了相关学习。现公司的内部管理均参照以上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

整改情况：英唐智控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先后建立了《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章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公司重大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及整改过程中，公司证券事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内部率先开展学习，并组织公司中高管层进行了相关学习。现公司的内部管理均参照以上制度执

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公司建立并实施项目责任制和部门岗位责任制相结合的薪酬考核体系

整改情况：公司各部门配合行政人事部对原有项目责任制进行了进一步改进，同时对各个部门的岗位进行再次明确，并在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制定了岗位责任制的考核机制。考核主要为每一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年底根据每季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从而决定年度奖金的发放情况，同时也根据评选结果决定人员淘汰情况。

7、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整改期间，证券事务部、财务部以及内审部积极组织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证券部组织公司中高层及核心人员开展了学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学习深圳证监局下发有关会议的精神的活动，还邀请保荐机构对董监高组织开展了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同时公司还高度关注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并派遣核心人员参加相关活动。

通过内部学习和外部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还制定了长期计划把培训工作深入到公司中层，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8、财务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改善

整改情况：

（1）财务会计的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

A. 针对以上问题财务部按照相关会计制度、法规的要求，逐一进行了整改，补齐了本年订本式现金日记账。并按要求规范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日常结账均留有工作底稿。 财务主管对现金库存进行定期盘点和不定时抽盘，并建立盘点记录簿，每次盘点均有出纳员、监盘人签名。建立了票据领用登记簿，各个账户每次领用、开出、作废的支票都要有记录，对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相关人员领用、交回的收据同样要有记录。

B. 对前期的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加封面装订成册，归档保存，以便查阅。银行存款日记账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月末，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

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无差额，也需列表注明。及时装订会计凭证，保证次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会计凭证全部归档。

C. 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修订了付款业务流程及控制程序，加强了申请部门、事业部经理、主办会计、财务经理、公司总经理对付款环节的严格控制。采购业务除公司有重大战略性采购或生产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其他各级权限按审批权限执行，如当事人不能书面签批的，需书面授权委托给被授权人审批。

(2)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性得到有效改善

- A. 原始凭证不齐全，不规范的情况得到有效改善。
- B. 记账凭证编制不规范的情况得以改善。
- C. 个别经济业务事项入账不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会计核算跨期，费用报销不及时，当期费用不能做到全部在当期入账等现象被有效地杜绝。

(3) 加强了新成立的子公司（润唐电器）财务会计的基础工作管理

通过自查自纠，加强了对新成立的子公司（润唐电器）财务会计的基础工作管理。

1、财务部制定了针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费用报销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子公司管控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以及提高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

2、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及资金受公司监管，因业务需要申请新开银行账户的，必须由经过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财务人员亲自前往开户行办理；每月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子公司向公司财务部上报资金余额表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附银行对账单，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其复核；

3、制定了《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子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度以及将子公司纳入预算管理范围，进一步健全了对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4、公司审计部门至少每个季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一次现场审计，审计内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子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不断完善

- A. 对修改会计记录的操作不规范，其权限的设置尚不完全规范，存在部分不恰当的授权、离职人员权限未及时清理的现象得到妥善解决。

B. 公司为提升管理水平，根据发展需要，已选择了甲骨文公司的 ORACLE 管理系统，目前项目实施工作正在进行中，采用新的软件系统，将彻底解决财务系统与 ERP 系统无法对接的问题。

通过此次专项活动，公司全面修订和完善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程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有关规章制度，健全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为公司今后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效果评价

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治理及财务基础工作的规范运作方面的整体认知和改善。经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部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显著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形成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良性互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质量，保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给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真正通过公司治理为公司带来长远价值。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英唐智控的公司治理情况，持续跟踪关注了其规范运行情况，对公司的自查和整改过程进行了督导，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经认真审阅《整改计划》、《整改总结报告》及查阅相关工作底稿，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英唐智控已按照《整改计划》开展了有效地整改，出具的《整改总结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此次整改活动对公司治理起到了正面的推动作用，达到了预定的效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总结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良松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